



全體大會會議討論資料說明

全國能源會議秘書處

104年1月26日

各時段會議討論資料說明

◆ 核心議題因應策略新增及修訂意見開放發言：

以大會核心議題引言報告之因應策略為基礎討論資料(參會議討論資料範例 A-1)，並由議事人員記錄大會代表發言意見及歸整建議文字初稿，產出分組會議資料(參會議討論資料範例 A-2)。

◆ 核心議題因應策略分組會議：

以分組會議資料為基礎討論資料(會議討論資料範例 A-2)，並由各分組大會代表針對核心議題因應策略逐項討論與歸整為共同意見或其他意見，產出分組結論(參會議討論資料範例 A-3)。

◆ 核心議題總結會議：

以分組結論為基礎討論資料(會議討論資料範例 A-3)，並由所有大會代表針對核心議題因應策略逐項確認為共同意見或其他意見，產出大會總結報告(參會議討論資料範例 A-4)。

會議運作資料範例 A-1： 核心議題因應策略新增及修訂意見開放發言前

◆ 大會基礎資料：大會核心議題引言報告之因應策略轉為word版作為大會基礎資料。

※以下為會議討論資料參考範例，非預設會議結論。

大會引言報告業已
綜整分區及團體之
因應策略意見

全國能源會議
未來電力哪裡來？

開放發言前
(引言報告文字)

1.調整產業結構

1.1.輔導產業升級與轉型，著重發展下游產品所需關鍵材料與零組件，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1.2-1.逐步淘汰高耗能產業，限制高耗能產業設廠，逐年要求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高耗能產業的補貼。

1.2-2.製造業為重要基礎產業，不應限制其發展。

2.電價合理化

2.1.電價應合理反映成本，並考量推動需求面管理(DSM)所需經費。

2.2.調整電價結構，鼓勵抑低尖峰與汰換老舊設備。

3.提升設備能源效率

3.1.依國際技術與效率規範進展，持續提升我國能源效率基準與擴大分級標示品項；推動待機電力管制，以提升產品用電效率。

3.2.強化設備器具能源效率之檢查管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能效規定。

➤ 綜整原則如下：

1. 與分區引言報告策略方向或措施項目相近或相同，僅在推動之強度、深度或廣度、時程或技術等考量不同者，則修正分區引言因應策略文字以融入或收納相關意見。
2. 屬創新因應策略意見，則新增一項。
3. 意見與分區引言報告不同意見者，新增一項意見，將不同意見以加框並列。

分區及團體
意見中屬不同
立場意見
加框並列，
並以「-」
加「數字」
方式編號。

註：原引言報告因應策略以黑字標示，分區及團體不同立場意見黑字加框並列。

會議討論資料範例 A-2： 分組會議資料(開放發言後產出)

※以下為會議討論資料參考範例，非預設會議結論。

2.核心議題因應策略新增 及修正意見開放發言後 產出進入分組會議討論 資料：

→依大會代表發言內容(僅虛
理因應策略意見部分)增修
會議資料。

- ✓ 針對既有因應策略發言，但立場不同，並列呈現。
- ✓ 議事人員歸整多項大會代表發言意見之建議文字初稿，並新增編號。

- ✓ 大會代表發言意見，以虛框紅字斜體表示不加編號。
- ✓ 分組會議後即移除

- ✓ 代表發言新增因應策略，新增一項。
- ✓ 議事人員參考大會代表發言意見之建議文字初稿，並新增編號。



1.調整產業結構

1.1.輔導產業升級與轉型，著重發展下游產品所需關鍵材料與零組件，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1.2-1.逐步淘汰高耗能產業，限制高耗能產業設廠，逐年要求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高耗能產業的補貼。

1.2-2.製造業為重要基礎產業，不應限制其發展。

1.2-3.為求經濟發展，不應貿然淘汰高耗能產業，應以規範提高能源效率等手段，以兼顧能源及經濟。

- 為求經濟發展，不應貿然淘汰高耗能產業。
- 以規範高耗能產業能源使用效率的方式，替代淘汰高耗能產業方向。

2.電價合理化

2.1.電價應合理反映成本，並考量推動需求面管理(DSM)所需經費。

2.2.調整電價結構，鼓勵抑低尖峰與汰換老舊設備。

2.3.應實施差別取價，拉大電價級距，促進節電誘因。

- ! 政府應實施差別取價，拉大電價級距，以促進民眾及產業節電誘因。

3.提升設備能源效率

3.1.依國際技術與效率規範進展，持續提升我國能源效率基準與擴大分級標示品項；推動待機電力管制，以提升產品用電效率。

3.2.強化設備器具能源效率之檢查管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能效規定。

註：原引言報告因應策略以黑字標示，大會代表意見以紅字標示，其中：

(1) 虛框紅字斜體為大會代表發言意見。

(2) 紅字正體為議事人員依大會代表發言意見歸整文字初稿。

會議討論資料範例 A-3： 分組結論

※以下為會議討論資料參考範例，非預設會議結論。

3. 核心議題因應策略 分組會議產出進入 總結會議討論資料

分組會議後產出→
進入總結會議



1. 調整產業結構

1.1. 輔導產業升級與轉型，著重發展下游產品所需關鍵材料與零組件，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其他意見：

1.2-1. 逐步淘汰高耗能產業，限制高耗能產業設廠，逐年要求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高耗能產業的補貼。

1.2-2. 製造業為重要基礎產業，不應限制其發展。

1.2-3. 為求經濟發展，不應貿然淘汰高耗能產業，應以規範提高能源效率等手段，以兼顧能源及經濟。

2. 電價合理化

2.1. 電價應合理反映成本，並考量推動需求面管理(DSM)所需經費。

2.2. 調整電價結構，鼓勵抑低尖峰與汰換老舊設備。

2.3. 應研議實施差別電價、擴大電費級距，以提高節電誘因之可行性。

3. 提升設備能源效率

3.1. 依國際技術與效率規範進展，持續提升我國能源效率基準與擴大分級標示品項；推動待機電力管制，以提升產品用電效率。

3.2. 強化設備器具能源效率之檢查管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能效規定。

經大會代表討論後，無法收斂為共同意見，列為其他意見。

2.3項經大會代表討論後，透過文字調整，收斂為共同意見，並以黑字標示。

註：共同意見以黑字標註，其他意見以橘字橘框標註，並註記「其他意見」。

會議討論資料範例 A-4： 大會總結報告

※以下為會議討論資料參考範例，非預設會議結論。

4.總結會議後產出：

經所有大會代表
確認仍無法收斂
維持其他意見。

經所有大會代表討
論後，2.1與2.3項
進一步文字整併，
收斂為共同意見。



全國能源
會議結論

1.調整產業結構

1.1.輔導產業升級與轉型，著重發展下游產品所需關鍵材料與零組件，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其他意見：

1.2-1.逐步淘汰高耗能產業，限制高耗能產業設廠，逐年要求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高耗能產業的補貼。

1.2-2.製造業為重要基礎產業，不應限制其發展。

1.2-3.為求經濟發展，不應貿然淘汰高耗能產業，應以規範提高能源效率等手段，以兼顧能源及經濟。

2.電價合理化

2.1.推動電價合理化應反映成本，並考量推動需求面管理(DSM)所需經費，以及實施差別取價，以提高節電誘因。

2.2.調整電價結構，鼓勵抑低尖峰與汰換老舊設備。

3.提升設備能源效率

3.1.依國際技術與效率規範進展，持續提升我國能源效率基準與擴大分級標示品項；推動待機電力管制，以提升產品用電效率。

3.2.強化設備器具能源效率之檢查管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能效規定。

註：共同意見以黑字標註，其他意見以橘字橘框標註，並註記「其他意見」。